

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服务询比采购公告（二次）

招标项目编号（ZB2025091182）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4.5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询比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者依法设立的其他组织；

(2) 信誉要求：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记录；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3）其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询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询比；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1-10 17:30:00到2025-11-13 17:30:00。

获取方式：在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分公司（包头市九原区建设路与建华路交叉口东南角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领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1-18 15: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分公司（包头市九原区建设路与建华路交叉口东南角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18 15: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分公司（包头市九原区建设路与建华路交叉口东南角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

七、其他

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服务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服务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采购项目简介

1.1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2成交供应商数量：一家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采购范围：评估审核覆盖的范围：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哈业脑包镇新光三村的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涉及的新型能力：智能化、精细化生产过程管控能力。新型能力级别：AA。涉及的场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哈业脑包镇新光三村。涉及的人数：180。最终的评定范围，以通过现场评估审核核实并经双方确认的范围为准。

2.2服务期限：甲方获得评定证书后，在有效期内，乙方将按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工作相关管理要求对甲方实施年度监督审核。首次监督审核在初次审核后的10-12个月内进行，其后的监督审核周期也为10-12个月。甲方在达到监督审核期限而有证据表明其暂不具备实施监督审核的条件时，可以适当延长监督审核期限，但最长间隔不能超过15个月。

2.3服务地点：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3采购文件的获取

3.1领取询比采购文件时需携带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企业营业执照；

(2)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以上三个网站截图）

(3) 对于询比公告中3.2条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承诺函

3.2招标文件售价：询比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标书款办理方式：账户名称：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分公司

账户账号：642506909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